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說明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u>本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人得免提出。但前段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無法以電腦查詢並取得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為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計畫，內政部於102年7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20271629號函及102年1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140號函請各直轄市所訂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相關自治條例等規定及申請書表範例等，應予以檢討修正，且該部業以102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20336778號令修正「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3條、第12條之1規定，參酌該辦法爰配合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以推動電子化政府及謄本減量、整合政府行政資源等政策，逐步降低使用地籍謄本及戶籍謄本，以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相關登記作業，增訂本自治條例第10條之1；又實務上倘有地籍謄本及戶籍謄本資料尚未完成掃描建檔或電腦資料庫連線故障異常，致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無法以電腦查詢達成者，則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之必要，爰訂本條但書規定。</p>